

齐 鲁 银 行

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5 年第一版电子合同）**

**合同编号：**

# 温馨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2、您已经确保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4、本合同通过使用场景数字证书或 USBkey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或签章的方式签订， 与亲笔签名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在线签订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6、借款人/共同还款人通过齐鲁银行认证的线上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齐鲁银行手机银行、网银或小程序等）登录后进行的全部操作视为本人操作，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户和密码，因账号和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立约人：

借款人 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贷款人 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 目 录

第一章 借款额度、期限和用途第二章 利率、罚息

第三章 贷款的单笔支用和支付第四章 还款

第五章 借款担保

第六章 主要权利和义务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九章 特别签订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现就最高额度借款事宜，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 第一章 借款额度、期限和用途

第一条 最高借款额度

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借款，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使用的最高借款额度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最高借款额度（下称“借款额度”）是指借款人可以申请使用的借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借款人可一次或分次使用借款额度，借款人在额度使用期间内已申请使用的借款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具体借款金额以单笔借款合同或个人最高额借款支用单（下称“借款支用单”）为准，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均属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

因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管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等， 均由甲方承担清偿义务。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贷款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宣布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则视为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到期日相应提前。

借款人必须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申请使用借款额度，额度下的单笔贷款期限不能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额度内的借款可以用于综合消费或经营等合法用途。具体用途在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中明确约定，**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 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第二章 利率、罚息

第四条 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利率定价方式和利率调整方式以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约定为准。

（二）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利率多次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 再加总各浮动期利息。实行其它利率的，按照约定计息。

（三）本合同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和月利率根据年利率换算，换算方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贷款自实际放款日（即贷款人将贷款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发放账户）起计息，利息计算公式：利息=贷款本金余额×计息期间天数×年利率/360 天。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或“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计息期间天数按每月 30 天、每年 360 天计算；还款方式为除“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和“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以外其他还款方式的，计息期间天数按每期实际天数计算。

## （四）依照本合同及具体合同调整贷款利率及逾期利率、罚息利率时，贷款人无须 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五）如遇国家取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合同利率。借款人有异议的，应及时与贷款人协商。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清偿借款本息。

## （六）合同项下利率如未做特别说明，均为单利，且为年利率。

第五条 罚息

## （一）贷款人对借款人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实际天数以及合同约定的 计、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逾期利率为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50%。**

**（二）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 对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按罚息利率、实际天数以及合同约定的计、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罚息利率为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100%。**

**（三）合同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罚息利率在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自动作相应的调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 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第三章 贷款的单笔支用和支付

第六条 借款人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需逐笔向贷款人提出单笔借款支用申请， 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报贷款人审批，贷款人同意的，双方逐笔签订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并填写借款凭证。

第七条 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单笔借款的支用手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合同、担保合同已生效，需要办理登记、公证等手续的，相关手续已经办妥；

（二）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出单笔借款支用申请并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

（三）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贷款人要求；

（四）未发生本合同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事件；

（五）借款人未违反其向贷款人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本合同约定义务；

（六）满足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放款条件。

## 上述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人在以上条件未全部满 足的情况下发放贷款的，并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不免除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责任及 义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具体支付方式由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批后确定。

第九条 支付条件

（一）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额度内支用的单笔借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借款人可向贷款人在单笔贷款支用时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贷款人同意的，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应按贷款人要求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报告或告知内容主要包括贷款支付对象、支付原因、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等。

（二）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在其向贷款人提交的单笔贷款支用申请中选择受托支付方式、提供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授权贷款人按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明确该笔受托支付贷款的支付对象、收款账号、支付金额等支付信息。贷款人向借款人指定交易对象实施贷款支付所需的全部手续费，由借款人承担。

# 第四章 还 款

第十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还款方式在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中约定。

单笔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可选择下列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单笔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可选择下列第（二）、（三）、（四）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

（一）按频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二）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即每期以相等金额偿还借款本息，如按合同约定进行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则按剩余本金、利率水平、剩余期数重新计算每月应还借款本息金额；实际每期应还借款本息金额以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三）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即每期等额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实际每期应还借款本息金额以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四）其他还款方式。

第十一条 委托转账还款

##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个人结算账户，账户明细见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或 借款支用单，该账户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 人以转账方式扣收贷款本息，扣收不足的部分贷款人或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借款 人账户开立行有权从借款人在齐鲁银行任一营业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 或要求借款人继续清偿，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之前该授权不得撤销。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 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借款人应在每个还款日 17 时之前将贷款本息足额存入上述账户，贷款人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主动扣收当期应还贷款本息，**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查询划账情况。如还款日不是银行工作日，则借款人应提前至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将贷款本息足额存入还款账户，**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贷款人于还款日未能足额扣收相应的贷款本息金额，即视为 借款人未按时还款。**

借款人前期如有拖欠，贷款人扣款时可按照先扣收拖欠款项再扣收当月还款额的顺序予以扣收。

借款人如在借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变更完毕后方可以新的还款账户进行还款。

第十二条 提前还款和单笔贷款展期

**在正常归还贷款六个月后，借款人可书面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同意， 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一万元。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根据实际使用期限，并按本合同和单笔借款合同/借款支用单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贷款人对提前还款之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如需要展期，借款人应当在借款到期日 30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的，办理借款展期手续，展期合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借款人展期申请未获得贷款人批准的，借款人仍应按单笔借款合同/借款支用单约定的还款期限足额还款。

# 第五章 借款担保

第十三条 借款担保

担保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以房产设定抵押的，则贷款人知道该房产被拆迁/征收时，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一）拆迁/征收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者要求抵押人以调换后的房产作为本合同抵押财产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二）拆迁/征收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贷款人有权以拆迁/征收补偿款优先受偿或要求抵押人将补偿款以定期存单形式存入贷款人并签署质押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

# 第六章 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一）借款人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二）借款人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保证不以通过本合同借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四）借款人保证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资信等方面的资料，承诺提交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和有效；

（五）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贷款资金支付和资信等情况的调查、审查及相关检查；

（六）借款人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七）借款人保证如经贷款人审查，借款人不符合放款条件而贷款人未予放款时， 借款人无异议；

（八）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代借款人清偿所负债务， 贷款人接受代为清偿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十五条 借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婚姻状况、个人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登记机关等查询、核实借款人财产状况信息等；

（二）在最高借款额度和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单笔借款支用条件满足后，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办理单笔贷款的支用手续；

（三）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各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及借款凭证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四）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对贷款资金流向以及还款情况进行查询，并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和信息，接受贷款人现场查证；

（五）借款人应按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约定用途和支付方式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六）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

（七）借款人同意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而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承担。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保管费、过户手续费、税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八）借款人在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婚姻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家庭发生其他重大变故）后十日内，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九）借款人已经认真查阅并知悉本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的内容及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如本合同项下借款以房产设定抵押的，借款人知道抵押房产被拆迁/征收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拆迁/征收公告、达成拆迁/征收补偿协议等涉及拆迁/征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未及时履行的，即构成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借款人变更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电话等，应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二）本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项下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价值贬损，保证人担保能力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发生其他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

第十六条 贷款人承诺及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承诺借款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单笔借款支用条件后，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二）贷款人承诺按借款人委托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三）在最高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借款人设定的义务、满足单笔贷款支用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借款人的申请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四）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和有效担保条件的变化对借款人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进行调整；

（五）贷款人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及贷款人信贷政策的变化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出具贷款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担保财产评估报告；

（六）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借款额度内单笔借款的金额；

（七）贷款人有权检查贷款使用、偿还和借款人资信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具体用途要求借款人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书面报告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

（八）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或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借款人账户开立行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齐鲁银行系统内开立的账户中予以扣收；

（九）在借款期限内，本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担保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并要求借款人增加和／或更换担保条件：

1、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2、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或抵押物出现毁损、灭失或价值贬损；

3、出质人违反质押合同或质押财产出现毁损、灭失或价值贬损；

4、发生其他足以影响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能力的情况。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的措施：

## （一）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二）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资料；**

**（三）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将贷款 资金进行转贷或者购买其他金融产品进行套利；**

**（四）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或不配合贷款 人贷后管理、贷款支付管理；**

**（五）借款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 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七）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

**（八）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者在与齐鲁银行其他机构签 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

**（九）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担保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 不限于工作调整、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失业、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

## 被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 事行为能力状态等；

**（十）本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人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 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担保责任，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 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 的有效足额担保；**

**（十一）担保物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十二）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 的其他情形或者拒绝履行担保义务；**

**（十三）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质)押人将抵（质）押财产拆除、出售、转 让、交换、赠与、再次设定抵（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质）押财产，或虽经贷 款人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约定进行处理；**

**（十四）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明显减少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借 款安全的情况，未能获得补救和恢复；**

**（十五）借款人或抵押人隐瞒抵押物存在申请异议登记或地役权登记、居住权登 记、被查封、扣押、已抵押等权利受限或可能受限的情形；或者抵押物在抵押登记生 效后，出现申请异议登记或地役权登记、被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或可能受限的情形；**

**（十六）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

**（十七）借款人违反其向贷款人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且贷款人认为危及借款安全。**

第十八条 违约救济措施

## （一）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部分，按 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借款人未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借款本 金和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二）除前款约定的措施外，如出现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情形或发生其他可 能影响贷款偿还的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或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3、拒绝借款人对未使用借款额度的支用申请；**

**4、调低、暂停直至取消借款人借款额度；**

**5、对于尚未发放或支付的贷款，停止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6、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到期， 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

**7、处分或提前处分抵／质押财产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要求借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未偿还借款本息 5%的违约金；**

**9、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0、从借款人在齐鲁银行任一营业机构内开立的任何账户扣收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 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11、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

**12、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贷款人采取以上措施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 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三）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借款人同意赔偿贷款人因该 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贷款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实现债权和／或担保权，所得款项按下列顺序清 偿：**

**1、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2、实现债权的费用；**

**3、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

**4、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等其他应付款项。**

**（五）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事务所、催收机构等），由该等第三方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催促、发送催收函/律师 函，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追索债务。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 慎使用前述信息，除另有约定或授权的情形下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不得以任何违 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六）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配合相关方追索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 配合担保人追偿等），贷款人有权向任何存在或潜在的第三方披露借款人（共同还 款人）的有关信息或转移相关资料。**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还款、付利息等业 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 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 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授权贷款人向国家征信机构查询其信用信息， 用于贷款审查和贷款管理。在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其提供的信用信息及相关借款/担保情况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 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贷款人向征信机构提供借款人个人不良信息的，通过向借款人开立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对借款 人进行事先告知，借款人手机号码变更的，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共同还款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其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 方式对其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共同还款 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 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等文件，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专递 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联系方式进行送达；该联系方式适用范 围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在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诉 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进入仲裁程序、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重审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均适用。

**（二）如采用挂号邮寄或专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送至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 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 日；如采用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果借款人联**

**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5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

**（三）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 贷款人、仲裁机构和法院，借款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不 明、无人签收、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 际接收的，当面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 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他方式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图文 传真、移动通讯等），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经借款人在齐鲁银行认证的线上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齐鲁银行手机银行、网银或小程序等）进行合同签约，合同经各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完毕后生效。合同各方认可数据电文形式合同的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支用申请审批表、借款凭证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如贷款人需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债权，不必取得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在收到贷款人有关债权转让的通知后，依本合同的约定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 第九章 特别签订条款

第二十三条 对立约人的说明

本合同立约人为：

借款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现住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贷款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第二十四条 对第一条的说明

因 本 合 同 项 下 借 款 形 成 的 最 高 借 款 额 度 为 人 民 币 （ 大

写） 。

第二十五条 对第二条的说明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自 起至 止。

第二十六条 对第十三条的说明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得到清偿，借款人／第三人向贷款人提供下列第 项担保：

（一）保证（详见 《齐鲁银行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

（二）抵押（详见 《齐鲁银行个人最高额借款抵押合同》）；

（三）质押（详见 《齐鲁银行个人最高额借款质押合同》）；

（四）其他：

在上述约定的相关担保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前，贷款人有权无条件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签订具体合同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除本条之外的担保。

第二十七条补充条款

## （一）共同还款人（如有）自愿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单笔借款发放时，共同还款人无需逐笔签署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款支用单，贷款人亦 无需进行通知。

（二）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二）合同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以下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在 。

在协商或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 在签署本合同时，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配偶等各方已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各方已向齐鲁银行经办人员进行征询且经办人员已进行了解 释。贷款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各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并就当事人有关权 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进行了重点说明。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 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其他描述】

（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借款人（签名）：共同还款人（签名）：共同还款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
| 贷款人（盖章）: |

合同签订日期：